

附件

任务分工表

序号	任务	责任部门、单位
1	扩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供给	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	扩大长期照护服务供给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3	扩大农村养老服务供给	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4	扩大康复辅助器具服务供给	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医保局
5	扩大多元化养老服务供给	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
6	实施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工程	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民政厅

序号	任务	责任部门、单位
7	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	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8	实施闲置资源利用提升工程	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民政厅
9	实施居家和社区适老化改造工程	省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残联
10	健全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制度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11	健全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制度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12	健全特殊老年人关爱服务制度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
13	健全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省医保局、省财政厅
14	健全养老服务评估制度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15	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	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委编办、省国资委、省卫生健康委
16	深化医养结合融合发展	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省委编办、省医保局
17	深化居家、社区和机构养老融合发展	省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教育厅
18	深化“互联网+养老”创新发展	省大数据局、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
19	集中解决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问题	省民政厅、省应急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	建立养老服务综合协调监管机制	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医保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序号	任务	责任部门、单位
21	加强养老院服务质量标准建设	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
22	培育发展养老服务优秀品牌	省市场监管局、省民政厅、省商务厅
23	强化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4	降低准入门槛	省市场监管局、省民政厅
25	加强信息公开	省民政厅、省统计局
26	强化资金扶持	省财政厅、省民政厅
27	落实扶持政策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民政厅

(2019年12月3日印发)